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5破申26号

申请人：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鹏棋阁1706。

法定代表人：苏振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兰，江苏博事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晨旺，江苏博事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25D室023。

法定代表人：马志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苏0591民特8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协

议效力。该裁定书生效后，被申请人一直未能按照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人遂于2021年7月13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2021)苏0591执4752号案件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穷尽执行措施，申请人的债权仍无法实现。并且，被申请人已经不在实际经营，但却迟迟不予破产清算，对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闻不问，怠于偿还债务。被申请人股东也一直未实缴出资额，拒绝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苏园诉调字(2021)第023号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载明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结欠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316405元，双方同意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分11期支付；如果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如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及利息80000元并就违约金金额及所有未付款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91民特8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

嗣后，因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调解协议载明的义务，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96405元，执行费5846元。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暂未发现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证券、车辆、不动产等财产可供执行。因该案未执行到任何款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成立，现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25D室023，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现为马志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25D室023，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师永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韩 笑